附件

《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修订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情况反馈

2018年6月11日至6月27日，我局就《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在龙华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共提出3条意见。意见内容及反馈情况汇总如下：

　　1.第一条 支持企业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予以每件5000元资助，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后，再予以每件5000元资助。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参照国内发明专利资助标准办理。

　　修改建议：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每件给予5000元资助。发明专利经过实审阶段并不困难，如此高的资助会引起新增无用的发明专利申请，为了获得资助，产生垃圾专利。

　　2.第八条 鼓励企业参与知识产权国家标准认证，对通过国家贯标认证机构认证的企业，予以30万元资助。。

修改建议：龙华区1700余家高企都具备知识产权贯标的条件，如果这些企业都通过了贯标，资助额度将超过5亿。建议降低单个企业的资助额度，以确保所有通过贯标的都能获得资助。

3.第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对落户龙华区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市级财政资助额50%予以配套资助；对获得“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给予50万元的配套奖励；在龙华区注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从专利代理资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专利案件代理量达到100件以上的，给予10万元配套奖励。

　　修改建议：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细则中只有对新创的代理机构有补贴。如果对龙华区的代理机构代理龙华区的专利申请提供资助，可以一方面让龙华区的代理机构做大做强，另一方面让龙华区的代理机构有更多的动力去挖掘本区的申请人申请专利。

　　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华局对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1.《龙华区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表1.《深圳市龙华区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申报表》中规定“保证所申请专利为正常专利申请，为企业或者个人正常生产、研发所需的，并能提供相关研发、生产过程的实证材料。经查实确认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取消资助申请资格，三年内不能申请龙华区知识产权资助；对恶意骗取资助的，应追究责任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以此防止骗取发明专利申请的资助。

2.获得高新技术的企业不一定申请知识产权贯标，不会出现发生同时1700余家企业同时申请知识产权贯标资助。另外，对于获得知识产权贯标不一定予以资助，还需要符合《龙华区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3条“企业专利申请的数量或者授权的数量逐年提高；或者是专利每年申请量为5件以上。”的条件才予以资助。

3.细则中只有对新创的代理机构有补贴是希望引进更多更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驻龙华区，为龙华区的企业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对于已在龙华区的代理机构可以申请深圳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者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该两项资助也是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资助。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28日